

评标报告

工程编号：440500201711030101

工程名称：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标段）施工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 标段）施工

建设规模：工程估算总概算 589.73 万元。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招标参考价 5,298,674.67 元。

二、招标过程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共有 6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名单为：

- 1、广东岭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3、广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 4、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 6、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三、评标过程及情况

本工程评标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 10:00 时至 13:3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该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评标法。评审程序分为投标人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情况：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情况：

1. 广东岭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副本没有每一页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条中的第 2 点以及第 3.3.2 条中的第（13）点要求；另外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条中的第 1 点规定，不通过响应性评审。

2. 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函载明的保函有效期与其投标保函载明的保函有效期不一致，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条中的第 1 点规定，不通过响应性评审。

其余 4 家投标人均通过响应性评审。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纪传英古建筑营造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385147.06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第二中标候选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投标报价：4388203.92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